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 2026-56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

鉴于公司购买的董监高责任保险即将到期，为强化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降低履职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

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主要方案如下：

1、投保人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（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

3、赔偿限额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4、保险费总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/年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5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后续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下，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为被保险人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赔偿限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，以及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3 年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内容详见 2026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 2026-57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上述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